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4〕418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州丽微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24402）、刘辉、何自平：

经查明，广州丽微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企业设立（开业）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设立（开业）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广州丽微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丽微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22日核准的设立（开业）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

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
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